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拉普达工业装备（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高端智能挖掘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安丘市经济开发区润成街与东湖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 亩（约 200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20592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111000 平方米。项目新购置总装配线、涂装线、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 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6000 台高端智能挖掘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用丙烯酸聚氨酯漆 3.8t，稀释剂 1.9t。

该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1-370784-04-05-26753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

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及激光下料废气，涂装线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室及烘干室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及激光下料粉尘收集后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道烘干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室烘干、经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项目 VOCs 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车间通风，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为每月外排一次的除油、除锈及覆膜水洗废水，经槽内沉淀、中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外排生产废水不含有重金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5、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 dB（A）、夜间≤55 dB（A）。营运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固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漆渣、油漆（稀释剂）桶、废槽渣、喷漆水帘浓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其中废油桶供应商回收，其它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如有扰民、信访事件发生，立即停业整顿，直至搬迁。

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

11、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重新审核。

13、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 章）

2021年2月10日